《易制毒化学品名录》（2025 年更新）

第一类

名称	CAS
1、1-苯基-2-丙酮	103-79-7
2、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4676-39-5
3、胡椒醛	120-57-0
4、黄樟素	94-59-7
5、黄樟油	8006-80-2
6、异黄樟素	120-58-1
7、N-乙酰邻氨基苯酸	89-52-1
8、邻氨基苯甲酸	118-92-3
9、麦角酸*	82-58-6
10、麦角胺*	113-15-5
11、麦角新碱*	60-79-7
12、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299-42-3
13、羟亚胺	90717-16-1
14、邻氯苯基环戊酮	6740-85-8

15、1-苯基-2-溴-1-丙酮	23022-83-5
16、3-氧-2-苯基丁腈	5558-29-2
17、N-苯乙基-4-哌啶酮	39742-60-4
18、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21409-26-7
19、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25394-24-5

第二类

名称	CAS
1、苯乙酸	103-82-2
2、醋酸酐☆	108-24-7
3、三氯甲烷☆	67-66-3
4、乙醚☆	60-29-7
5、哌啶☆	110-89-4
6、溴素☆（2018 年新增）	7726-95-6
7、1-苯基-1-丙酮（2018 年新增）	93-55-0
8. α-苯乙酰乙酸甲酯（2021 年新增）	16648-44-5
9. α-乙酰乙酰苯胺（2021 年新增）	4433-77-6
10.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2021 年新增）	2167189-50-4
11.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13605-48-6

缩水甘油酯（2021 年新增）	
12、4-(N-苯基氨基)哌啶（2024 年新增）	23056-29-3
13、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2024 年新增）	125541-22-2
14、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2024 年新增）	1609-66-1
15、大麻二酚（2024 年新增）	13956-29-1
16、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2024 年新增）	25547-51-7
17、3-氧-2-苯基丁酸（2024 年新增）	4433-88-9
18、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物质（2024 年新增）	
19、4-哌啶酮（2025 年新增）	41661-47-6
20、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2025 年新增）	79099-07-3

第三类

名称	CAS
1、甲苯☆	108-88-3
2、丙酮☆	67-64-1

3、甲基乙基酮☆	78-93-3
4、高锰酸钾☆	7722-64-7
5、硫酸☆	7664-93-9
6、盐酸☆	7647-01-0
7、苯乙腈（2021 年新增）	140-29-4
8、γ-丁内酯（2021 年新增）	96-48-0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三、带有“☆”标记的品种为危险化学品。

四、本目录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公布，653 号修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 号），以及《公安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告》（2008 年 7 月 8 日）、《公安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管制邻氯苯基环戊酮的公告》（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将 1-苯基-2-溴-1-丙酮和 3-氧-2-苯基丁腈增列为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安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将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苯乙基-4-哌啶酮、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 5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2 日）整理。

附件一：

2018年新增五种化学品为易制毒化学品

关于将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5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苯乙基-4-哌啶酮、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和溴素、1-苯基-1-丙酮5种物质已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现将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和N-苯乙基-4-哌啶酮的管理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简称4-ANPP，分子式C19H24N2，化学文摘登记号即CAS号21409-26-7，海关编码29333990.90；N-苯乙基-4-哌啶酮简称NPP，分子式C13H17NO，CAS号39742-60-4，海关编码29333990.90。该两种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二、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的管理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简称β-氯代甲基苯丙胺，又名氯代麻黄碱、氯麻黄碱，分子式C10H14ClN，CAS号25394-24-5，海关编码29397190.12。该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麻黄素类物质的有关规定。

三、溴素和1-苯基-1-丙酮的管理

溴素又名溴、液溴，分子式Br2，CAS号7726-95-6，海关编码28013020.00；1-苯基-1-丙酮，又名苯基乙基甲酮、丙酰苯、乙基苯基酮，分子式C9H100，CAS号93-55-0，海关编码29143990.90。该两种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2024年新增七种化学品为易制毒化学品

关于将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大麻二酚、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大麻二酚、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7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现将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的管理

4-(N-苯基氨基)哌啶，简称4-AP，化学文摘登记号即CAS号为23056-29-3，海关编码2933399073；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简称1-boc-4-AP，CAS号为125541-22-2，海关编码2933399073；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英文名为Norfentanyl，俗称去苯乙基芬太尼，CAS号为1609-66-1，海关编码2933399073。上述3种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二、大麻二酚的管理

大麻二酚，英文名为 Cannabidiol，简称 CBD，CAS 号为 13956-29-1，海关编码 2907299020。该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以医疗为目的大麻二酚的临床前研究还应当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

三、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物质、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物质、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物质的管理

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英文名为 BMK glycidic acid，CAS 号为 25547-51-7，海关编码 2918990042；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物质，是指 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与各种醇反应生成的酯类物质，英文名为 BMK glycidic acid esters，海关编码 2918990042。3-氧-2-苯基丁酸，英文名为 3-oxo-2-phenylbutanoic acid，CAS 号为 4433-88-9，海关编码 2918300021；3-氧-2-苯基丁酸酯类物质，是指 3-氧-2-苯基丁酸与各种醇反应生成的酯类物质，英文名为 3-oxo-2-phenylbutanoic acid esters，海关编码 2918300021。已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的 3-氧-2-苯基丁酸甲酯（CAS 号为 16648-44-5）依原有目录予以管制。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物质，是指 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与各种醇反应生成的酯类物质，英文名为 PMK glycidic acid esters，海关编码 2932999093。已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的 2-甲基-3-[3,4-(亚甲

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甲酯（CAS号为13605-48-6）依原有目录予以管制。上述3种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本公告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三：

2025年新增两种化学品为易制毒化学品

关于将4-哌啶酮和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列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将4-哌啶酮和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2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现将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4-哌啶酮的管理

4-哌啶酮，英文名4-piperidone，化学式为C5H9NO，化学文摘登记号（CAS号）41661-47-6，常见该物质盐酸盐，形态为淡黄色至白色粉末。海关编码：2933399073。该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二、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的管理

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英文名1-boc-4-piperidone，化学式为C10H17NO3，化学文摘登记号（CAS号）79099-07-3，常见该物质原型，形态为淡黄色至白色粉末。海关编码：2933399073。该物质按照《条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其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本公告自2025年7月20日起施行。